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津工信科〔2024〕10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2024年

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》，促进制造业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4〕160号）要求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参加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价目的

以企业自愿为原则，依据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，组织制造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，促进企业质量效益持续提升，推动实现产品高质量、企业现代化、产业高端化。科学构建区域制造业卓越质量评价体系，有效运用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，推动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。

1. 评价安排
2. 评价依据。以《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》为依据，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、质量管理数字化、持续成功的能力和质量绩效等四个方面开展质量评价，评价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经验级、检验级、保证级、预防级和卓越级。
3. 实施路径。按照“贯标、培训、评估、复核”的路径，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，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估（评估工作不收取企业费用），通过诊断问题、识别差距、确定等级、以评促改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，提高财务和经济效益，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4. 成果宣传。依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，对于高等级企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予以公布，并通过部属新闻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，引导企业对标学习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质量评价工作，各区参与评价的情况将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质量考核工作中。各区组织参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参评企业建议数（附件1），市内六区虽不设硬性指标，但该项工作同样纳入质量考核中。请各区于6月21日前将参与评价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形式，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附件2）。

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各区参与评价企业建议数

1. 参与评价企业名单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 2024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　王华；

联系电话：8360665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各区参与评价企业建议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区 | 建议参与评价企业数量 | 备注 |
| 滨海新区 | 14 | 其中机械行业4 |
| 和平区 | - |  |
| 河西区 | - |  |
| 南开区 | - |  |
| 红桥区 | - |  |
| 河东区 | - |  |
| 河北区 | - |  |
| 北辰区 | 5 | 其中机械行业2 |
| 津南区 | 4 |  |
| 东丽区 | 2 |  |
| 西青区 | 6 |  |
| 武清区 | 7 |  |
| 静海区 | 10 |  |
| 宝坻区 | 3 |  |
| 宁河区 | 2 |  |
| 蓟州区 | 1 |  |

注：“建议参与评价企业数量”按照各区归上工业企业数确定

附件2

参与评价企业名单汇总表

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所属行业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注：主要制造业行业包括：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机械、汽车、电力装备、轻工业、电子信息等，其中电力装备主要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4754-2017)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医药行业纳入化工领域。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